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股权方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股权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实施挂牌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的股权转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股权方案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8 年 5 月 2 日